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持续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通过《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审议通过《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对外投

资的议案》。

（四）、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审议通过《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汇元达全体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各项决策完全合法。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经营业绩基本符合年度计划预期。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了《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形。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关联交易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经过检查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无违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和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认真做好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和管理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该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违规现象。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8日